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与流通股股东的广泛沟通,根据股改动议股东的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各方利益,并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由周和平董事长主持。经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调整,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 股缩为 6.27 股的比例单向缩股,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该方案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1 股股份的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738,946 股缩减为 316,804,949 股,注销 88,933,997 股注册资本。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充分协商,经股改动议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作如下调整:

原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 股缩为 7.1 股的比例单向缩股,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该方案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05 股股份的对价。

现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 股缩为 6.27 股的比例单向缩股,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该方案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1 股股份的对价。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特别是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还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批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同时,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缩股涉及减少注册资本,还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程序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债权人自通知或公告后的法定期间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减资后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五、独立董事补充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6 年 4 月 17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受动议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根据沟通情况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协商;根据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发布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方案中的对价安排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 股缩为 7.1 股的比例单向缩股”修改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 10 股缩为 6.27 股的比例单向缩股。对价方案的调整充分地体现了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和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对前次股改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做修改。”

综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对价测算的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变化,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安排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上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股票简称:银河科技　股票代码:000806　公告编号:2006-08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公司 2005 年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幅度在 50%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38,926,482.68 元

2、每股收益:0.40 元

三、业绩下降原因

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目前市场体系具有区域性、行业性特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营业务利润下降。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认为公司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方面存在较大金额的或有损失。依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事项补充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因补充计提减值准备将造成公司相关费用支出加大。综合以上因素,预计 2005 年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幅度在 50%以上。

详细情况将在公司 2005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G 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6-01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5 日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鲁冠球董事长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8 人、代表股份 653,455,99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3.72%。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8,130,08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2.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49,462,94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累计表决)

选举鲁冠球同志为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于建财同志为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周建群同志为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沈华川同志为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沈仁泉同志为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潘文标同志为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刘纪鹏同志为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郭孔辉同志为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郑小虎同志为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累计表决)

选举李慧玲同志为监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汪洋同志为监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选举凌东恺同志为监事;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以上监事的任期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结果:同意 653,455,99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130,081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与会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斌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潘斌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G 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6-01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分别为:鲁冠球、刘纪鹏、郭孔辉、郑小虎、于建财、周建群、沈华川、沈仁泉、潘文标。会议由鲁冠球董事长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鲁冠球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鲁冠球同志提名,董事会聘任周建群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鲁冠球同志提名,董事会聘任许小建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提名公司财务部经理人选的议案》。

经总经理周建群同志提名,董事会聘任翁焕祥同志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第相关候选人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选举鲁冠球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同意聘任周建群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3、同意聘任许小建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4、同意聘任翁焕祥同志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5、上述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G 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6-018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0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分别为:潘成炯、李慧玲、凌东恺、汪洋、郭春燕。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潘成炯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6-01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修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通过。

● 200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3 月 21 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6,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5%)提出了《关于修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临时提案的内容为: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将公司董事人数由 9 人改为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从 3 人以上改为 4 人以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本 269,706,320 股,到会股东和代理人 42 名,代表 180,825,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45%。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 30 名,代表 55,005,164 股。公司董事长董伟平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秋潮、吕晓红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题:

1、审议通过公司《二 OO 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824,787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99.999%;反对股数 1,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5,004,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8%,弃权 0 股,反对 1,00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二 OO 五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824,787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99.999%;反对股数 1,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5,004,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8%,弃权 0 股,反对 1,00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二 OO 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824,787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99.999%;反对股数 1,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5,004,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8%,弃权 0 股,反对 1,00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二 OO 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824,787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99.999%;反对股数 1,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5,004,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8%,弃权 0 股,反对 1,00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二 OO 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553,363.1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855,336.32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427,668.1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93,212.43 元,已分配 2004 年度股东利润 21,576,505.6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087,065.50 元。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26,970,632.00 元,即以现有股本 269,706,320 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 0.10 元(含税),留存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 116,433.50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824,787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99.999%;反对股数 1,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5,004,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8%,弃权 0 股,反对 1,00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824,787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99.999%;反对股数 1,0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5,004,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8%,弃权 0 股,反对 1,00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同意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市场经营管理”。

(2)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823,287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9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5,002,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5%,弃权 0 股,反对 2,500 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第七条所列事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823,287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9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5,002,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995%,弃权 0 股,反对 2,500 股。

9、审议未通过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3 月 21 日,合计持有公司 22.25%的股份)提出的《关于修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独立董事 4 人以上,并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94,609 股,同意票占到会股份的 36.72%;反对股数 110,160,678 股;弃权股数 4,270,500 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 50,996,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2.71%,弃权 0 股,反对 4,008,642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秋潮、吕晓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关于未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

2006 年 4 月 14 日,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函》,还要求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详见附件 2)、《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附件 3)两个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经公司商议,确定不将上述两个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原因详见附件 1《关于会议议题的说明》。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关于会议议题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九项议题。其中第一至第八项议题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第九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题由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在 2006 年 4 月 14 日,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公司在收到函件后,及时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商议,确定将《关于修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两个议案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题。

现将不列入议题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不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原则上应当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绝大多数为流通股,在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主体资格上存在缺陷。而且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属于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范畴,而非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范畴。因此不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2、《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不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说明。

该议案提议增选 3 名董事,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从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召开已不足 15 天。另外,在要求将“董事会人数由 9 人增至 12”的《关于修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董事会人数仍为 9 人。因此不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附件 2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至今,已历时近一年,沪、深两市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市值已占沪、深两市总市值的 67.69%;两市股改公司家数已达 809 家,占应股改公司的 60.19%。

股权分置改革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通过改革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不一致的问题,改善公司治理,从而增强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政策以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度,上市公司“新老划断”已势在必行,如公司不及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被证券市场“边缘化”,公司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将受到严重损害。

为保持公司在证券市场中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提出《关于提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或者采取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赠等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由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不少于 3 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应积极配合,确保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3 日　200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3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决策管理能力,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增选部分公司董事:

1、提议增选施继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提议增选周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提议增选朱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3 日　2006 年 4 月 1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第 TCYJS2006H052 号

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的委托,指派王秋潮律师和吕晓红律师参加百大集团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大集团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百大集团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百大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20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